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裁決書

102 年 4 月 22 日

環署裁字第 1010096912 號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申請人	申請人即被選定當事人	謝金蘭	男			
	委任代理人	范綱祥律師	男			
相對人	本人	高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應河	男			
	委任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	男			

上開當事人間 101 年裁字第 096912 號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本會裁決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於附表 F 欄所示之金額。
- 二、申請人之其餘請求駁回。
- 三、裁決費用及估價鑑定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 實

壹、申請人方面：

一、請求裁決事項：

(一) 精神慰撫金損害：申請人每人求償新臺幣（以下同）

15 萬元之金額，共計 1,245 萬元整。

(二) 水費損害：申請人 19 戶請求 100 年及 101 兩年之水

費，共計 11 萬 4,918 元整。

(三) 房地貶值損害：申請人 19 戶請求 1 成房地價格之損

失，共計 366 萬 2,791 元整。

二、申請人陳述：

(一) 如附表所示成德新村居民蔡文貴等 84 名申請人，依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20 條之規定選定謝金蘭為選定當

事人，申請本件公害糾紛調處並裁決，有附件 1 選定

當事人委任書可稽。

(二) 爰相對人於緊鄰桃園縣中壢市過嶺路 1 段 7 巷成德

新村社區旁經營過嶺加油站（見證物 1：過嶺加油站

位置示意圖及照片），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5 日下

午時分，該加油站突然有大量油氣洩漏，當日約下午

五時左右，環保局稽查人員抵達成德新村社區，並進

行空氣「周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發現成德新村現場有異常汽油油漬，並拍照存檔，確定空氣中污染物已超過標準值，有申請人所提證物 2：案件結果查詢單可稽。

(三) 嗣於 98 年 8 月 11 日，環保局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後，發現地下水中苯含量為 2.30mg/L，已遠超過 0.05mg/L 之管制標準，始知該區域地下水不知何時起已遭污染，桃園縣政府因此於 99 年 1 月 20 日公告過嶺加油站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而於該次調查中併同查驗過嶺加油站毗鄰地區（包含成德新村社區），於站區內、外地下水均檢出苯、甲苯、二甲苯與總酚等污染物，且確認相對人為污染行為人，有證物 3 桃園縣政府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公告，地下水檢測報告及府環水字第 0990700076 號函可稽。

(四)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之過嶺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改善完成報告書第 1-6 頁明載「進行管線更換時因作業不慎，造成第 2 及第 3 泵島間舊 95 油氣回收管（如圖 1.5-4）管內少量油品洩漏」（參證 13）等語，

雖就洩漏坦承疏失，惟輕描淡寫表示僅為少量油品洩漏。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於居民檢舉有污染情形後，於 98 年 9 月至 11 月底間，多次查證，亦多次檢測出有苯、甲苯、萘等超過標準值之情形，相對人於 99 年 4 月份所作之自行檢測，結果亦為同為有污染物超標情形（見證物 14：相對人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 3-15、4-10、4-11 頁）。再參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之過嶺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改善完成報告書，第 4-47 頁，表 4.6-6 地下水檢測數據顯示，GW3 號井採樣點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時，苯之含量仍高達 0.110（見證物 15：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之過嶺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改善完成報告書 4-47 頁），清楚顯示，於現有文獻中，最後一次的檢測結果，仍有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mg/L）之情形。綜合可以推認至少於 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 19 日間，污染情形由初始時之嚴重污染雖見有改善，但直至 101 年 1 月 19 日，仍存在污染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五）過嶺加油站所有管線、儲油槽等工作物為相對人所

設置管理，然由於相對人對於設置、保養、維護、管理工作物，缺少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未妥為防治污染措施，導致成德新村社區地下水遭大量汽油及油氣污染。

包含申請人在內之成德新村社區居民知悉因相對人未妥為管線、儲油槽等工作物之污染防治，導致成德新村社區地下水遭大量汽油及油氣污染，成德新村社區居民不但無法再抽取、使用地下水，更需長期生活於受污染環境中，鎮日承受身體可能因污染物產生病變之心理壓力，甚至有時尚須忍受臭味，生活環境、健康等大受影響，深感憤怒及恐懼，且由於該地下水污染事件，難以吸引購屋者出價承購，房屋價格滑落，而形成市場交易上貶值，社區居民健康、生命及財產均遭受重大損失。

(六) 詎料，相對人竟主張有其他外力因素，致苯濃度過高，以附件 4、5、6 地下水流向圖及監測井配置圖、及苯污染濃度分布推估圖為證，然查其所提出之附件 4、5、6 均係其向水污染主管機關所提出之污染控制計畫書之片段章節，是否能確實做為證據已非無疑，

且其論證方式，是用地下水流向此等不確定之方式，推測苯濃度應介於 1 至 1.5mg/L，再推論出苯濃度高達 5.74mg/L 應有外力介入等不確定之推測用語，而污染濃度之分佈受到地下水文諸多因素之影響，在局部部分因阻滯積累（有如河川轉彎緩流沉積之現象）造成濃度偏高，在所難免，若無法排除所有之變因，妄為推測，相對人主張自非可採。至於相對人主張 99 年 4 月 10 日發生有人傾倒不明物體事件，然觀所提出之附件 7 內翻拍照片不明確，附件 7、8 之內容亦無非為相對人內部之報告，而該答辯亦以不確定之用語「研判應為外力所造成之單一事件」為推論，自難認定其已善盡舉證之責任。況縱使相對人主張有外力介入屬實（假設語氣，申請人否認），然此亦為相對人監控，管制不周所造成，相對人亦應負責。

（七）成德新村社區居民雖曾組成「成德新村受害住戶公害自救會」與相對人進行損害賠償之協商，無奈相對人毫無賠償誠意，終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未果。

貳、相對人方面：

一、請求之事項：

(一) 申請人等之請求駁回。

(二) 申請費用由申請人等負擔。

二、相對人陳述：

(一) 緣相對人經營位於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5 段 70 號之過嶺加油站(桃園縣中壢市山嶺段 0972、0973、0974、0975 及 0976 地號) 10 餘年，從事汽、柴、油品販賣，設有 5 座地下儲油槽。

(二)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環保局再次派員到成德新村各人工水井取樣檢測，發覺成德新村污油氣味盈路撲鼻，掀開位於過嶺路 1 段 7 巷 19 號(即申請人謝金蘭住所)與 21 號間之民井(下稱 21 號前民井)蓋後，驚見井水中漂浮油污。經檢測後發覺 21 號前民井雖在加油站外，但其污染數值竟超過設在加油站之 TW6 號井之反常情形，有附件 13 環保局過嶺加油站緊急應變調查報告第 4、7、8 頁可稽。此等違反常理情事，已令人高度懷疑申請人等有故意污染地下水之行為。

(三) 相對人於 99 年 4 月 13 日和解書中同意先行補助成德新村每戶新臺幣(下同) 1 萬元整，並全額負擔 34 位住戶水費，有附件 17 水污染補償協調會紀錄、附

件 18 付款證明及統計表可稽。詎料，協議達成未幾，即發生過嶺路 1 段 7 巷 26 號住戶湯興永於 99 年 4 月 6 日凌晨 6 時 30 分許，持特殊工具先後打開監測井頂蓋後，以容器將異物注入附件 13 第 3 頁所示之 TW2、GW01 監測井。嗣經相對人委託調查污染範圍之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現場採集監測井水質樣品時，發現異常，經檢測確認 GW01 監測井中異物為厚度約 17 公分之 92 無鉛汽油，有附件 19GW01 監測井地下水發現新鮮浮油事件說明可稽。相對人旋協調里長，調閱附件 7 現場監視錄影帶，始知上情。申請人此等作為顯涉刑事詐欺取財重嫌，並構成故意違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民事賠償責任。相對人因而致函原告等撤銷兩造於 99 年 4 月 3 日所達成協議有附件 20 相對人 99 年 5 月 13 日所發函文可稽。

(四) 加油泵島會因作業因素滲漏油品，致污染地下水。

附件 27 蘋果日報 102 年 2 月 25 日報載經清查，全國有 216 座加油站被判定是污染場址。政府始於 95 年 7 月 4 日頒布法令，要求加油站應於加油機底部設置防

止油品滲漏設施（即油盆）。故依 95 年間已知之知識經驗，主管機關與相對人均無從預想並防範此等油品洩漏致污染地下水之情事，相對人並無可歸責事由。本案地下水污染源在地表下 240 公分至 480 公分處，研判係 95 年 11 月油盆設置前，少量油品自加油機底部滲漏所致（參地下水污染防制計劃書定稿本第 4 頁至第 6 頁最後一段）。然過嶺加油站污染地下水外，並未侵害申請人之身體健康與財產權。申請人亦迄未就此提出任何事證，得以合理懷疑或推論：過嶺加油站污染地下水情事，已造成申請人等身體健康或財產損失。是申請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況本案為加油站判定為地下水污染場址，遭請求公害賠償之先導案件。若未就因果關係詳為審酌，逕以加油站營業者社會責任為考量，裁決業者應予賠償，則以全國有 216 座加油站被判定是污染址場址之客觀事實推算，嗣後援例請求賠償之案件至少百件以上。由此可知，為求本案迅速終結，未詳究其間因果關係，即本於民粹認相對人應予賠償，勢將以嗣後高額社會成本為代價。

（五）申請人所舉證物 3 所附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僅為該文書之部分，其全文詳如附件 13 環保局過嶺加油站緊急應變調查報告。由附件 13 第 3 頁檢測分析結果之記載可知，過嶺加油站場址內外地下水僅「有受污染之虞」，此項結論與申請人所主張之地下水「已受污染」判定有別，不可混為一談。申請人將此檢測分析結果，隱而不報，斷章取義提起本件，實甚無據。

由附件 13 第 4 頁採樣點配置圖與第 6 頁、第 8 頁所載地下水分析結果表互核可知，距離申請人主張污染源較遠之過嶺路 1 段 7 巷 13、21 號民井污染程度，竟較申請人主張之污染源旁 TW5 與 TW6 號井之污染程度高。此情況證據，顯與申請人之主張相互矛盾。

(六) 申請人應就相對人經營加油站之行為與申請人住所地下水遭到污染、地下水受污染致房價滑落，及申請人等身體健康已受損害負舉證之責。退萬步言，如鈞署仍認本案申請人已盡舉證責任，相對人應負賠償責任，由相對人所提附件 6 地下水中苯污染濃度推估圖及附件 28 苯污染濃度推估與申請人地址對照圖可知：申請人中僅過嶺路 1 段 7 巷 11 號、12 號、13 號、

17 號、18 號、19 號、21 號、22 號、23 號、25 號、26 號共 11 戶房屋地下水受到污染，其餘過嶺路 1 段 7 巷 2 號、6 號、8 號、27 號、29 號、36 號及過路 1 段 7 巷 10 弄 6 號共 8 戶 27 位申請人，並未受到地下水污染影響。因此前揭 8 戶 27 位申請人未受地下水污染影響，其等請求，顯無理由。

參、本會依職權向桃園縣政府調取相關資料：過嶺加油站地下水歷次調查結果、土壤氣體監測申報資料、79 年營運設置時相關文件、99 年 1 月 20 日府環水字第 0990700076 號函、99 年 1 月 20 日府環水字第 0990700044 號公告、環保局 98 年 10 月 2 日桃環水字第 0980702545 號函、過嶺加油站緊急應變調查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歷次查核計畫資料及歷年稽查紀錄等；並依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及兩造合意選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本件房地因前述污染行為所受價值貶損進行鑑定。

理 由

壹、相對人有污染行為：

一、本件過嶺加油站大量油氣洩漏，經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於

98年8月5日派員執行周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以該加油站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附表「異味污染物之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標準值10」規定，依照同法第56條第1項裁處新臺幣30萬罰鍰在案，並經環保局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發現地下水含有苯、甲苯及二甲苯與總酚等污染物，並確認地下水中苯濃度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mg/L)，地下水平均污染面積1410平方公尺，過嶺加油站為污染行為人，且公告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5段70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應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場地周圍土壤氣體、土壤、地下水、放流水、排放污氣監測，有桃園縣政府99年1月20日府環水字第0990700044號公告、99年1月20日府環水字第0990700076號函、過嶺加油站緊急應變調查報告及高陽股份有限公司所作99年9月「桃園縣中壢市過嶺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定稿本)」及101年10月所作桃園縣中壢市過嶺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執行成果進度報告可稽，上開報告中附件二亦檢附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10日桃環水

字第 0980075832 號函表示：「二、經環保局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 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赴貴公司所屬過嶺加油站查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驗結果：監測井編號 TW5 地下水中苯為 1.44mg/L；監測井編號 TW6 苯為 2.40mg/L、甲苯為 10.0mg/L，均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苯為 0.05mg/L；甲苯為 10mg/L）；且於站區內多處監測井之地下水中亦驗出油品類污染物（如附件 1）。顯示貴站有油品洩漏且已污染地下水，依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請貴公司立即採取緊急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並請文到一個月內，函送緊急必要措施執行成果報告至本局備查。三、本次調查一併查驗毗鄰地區住宅之地下水，查驗結果地下水中含有高濃度苯（5.74mg/L、0.214mg/L）、甲苯（21.5mg/L）與萘（0.719mg/L）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四、由說明段二、三即調查報告顯示，貴站有油品洩漏已污染地下水且擴散至站區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請貴公司立即採取緊急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並請於文到一個月內，

函送緊急必要措施執行成果報告至本局備查，否則將依
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足見相對人於 98 年 8 月 5 日
及其後確有上述污染行為。

二、次查，相對人之控制計畫書與改善完成報告書中均有提
及，98 年管線更換作業不慎導致油品洩漏，以及 95 年
11 月以前因未設置加油機底部油盆，於維護作業時，少
量油品滲漏，另加油站自 79 年開始營業，日積月累之
少量滲漏等語。雖未能完全確認該場址之污染係何時之
特定行為所造成，或者是長期諸多行為所累積，但均不
否認相對人經營加油站事業或活動係污染物之來源。

三、至於相對人聲稱申請人等有嗣後於 99 年 4 月有故意污
染地下水或傾倒不明物體事件，並不影響之前本件污染
行為之存在，更何況相對人未能證明究係何人所為，亦
曾於調處會議中表明不爭執（高陽股份有限公司污染地
下水損害賠償公害糾紛調處會議記錄，頁 150 至頁 151
參照）。

貳、相對人應賠償申請人等之損害：

一、相對人應賠償申請人就房地市價貶損所受之損害部分：

(一)按 89 年 5 月 5 日生效之新修正民法第 191 條之 3 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明揭：「請求賠償時，僅須證明相對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相對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自無須負賠償責任。」

(二)次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再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規定：「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

使用事宜。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第 1 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環保署 95 年 7 月 4 日環署土字第 0950051816 號令修正發布「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在案。又按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復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致他人受損害時，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有數人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本會有鑑於公害糾紛事件，因公害之形成，原具有不特定性、地域性、共同性、持續性與技術性之關係，其肇害因素常屬不確定，損害之發生復多經綜合各種肇害源而湊合累積而成，被害人舉證甚為困難；惟如依情況證據之累積，就其與關係諸科學之關連，能為

無矛盾的加以說明，即應認為已有法律上因果關係的證明。縱於具體個案有無法調查工作或活動所致之危險，亦不應由申請人承擔證明之責（環署裁字第1000015838號裁決、民法第191-3條立法理由、臺灣高等法院91年上字第663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訴字第1520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相對人既經營加油站之危險事業，自應依前揭法令善盡防止因其事業或活動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生損害之義務。今因過嶺加油站有前述98年8月5日經營事業或活動所生洩漏油氣行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遭罰鍰。復因桃園縣環保局確定過嶺加油站地下水中苯已確實超過標準值，命相對人採取緊急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並經桃園縣政府99年1月20日府環水字第0990700076號函檢送同年月府環水字第0990700044號公告系爭加油站及毗鄰地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進行污染整治中，尚未解除管制，則縱申請人等所在成德新村社區全區縱並未均有地下水污染，惟申請人等所在1段7巷之居民，有曾使用受污染水井之

事實，且此巷緊鄰過嶺加油站，並列入毗鄰地區住宅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亦有相對人與該社區之申請人等達成水費補償協議之事實可資佐證，相對人確有前述污染行為，至少違反前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33 條暨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2 條以及民法第 191 條之 3 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未盡到保護相鄰居民及防止事業或活動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生損害之義務，相對人亦未舉證證明其污染行為無過失，或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對申請人等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本案申請人與相對人均同意就系爭房地因本件污染行為所致市價貶損之價格，由本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經本會送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估價鑑定結果，污染整治場址期間，因系爭成德新村社區無交易記錄可直接證明房地交易價值之貶損，惟參諸報告所載鄰近地區房地交易市價，如

不計入污染清理或整治費用，僅心理因素導致之價值貶抑率應為 7.5%，據此依房地之正常市場價格，計算出各申請人因本件污染行為所受價值貶損之損失如附表 D2 欄所示。本會亦認為公害糾紛事故與發生非自然身故之情形，至少在心理上造成房地市價之貶損，加之揆諸其他實務上房地瑕疵所減損之價值比例，該估價師估價鑑定金額尚無不妥，縱污染控制場地業經清理或整治完成，亦難謂該心理因素即為消失，爰依該估價鑑定金額於申請人所請求之較低損害賠償金額（如附表 D1 欄所示）範圍內，裁決依法應由相對人賠償如附表 D3 欄所示之金額。惟附中編號第 34 號申請人尹仲年所請求之金額高於估價鑑定金額，爰裁決依估價鑑定金額由相對人賠償。

（五）關於申請人等請求房地市價貶損所受之損害部分，因公害之形成，原具有不特定性、地域性、共同性、持續性與技術性，在確定發生污染事件後，縱本件申請人主張不爭執相對人已完成合乎法令之清理或整治，並不會因清理或整治完畢，馬上使公眾之心理狀態恢復到原本未發生之情況。此既成事實之存在，仍

會潛在性地對申請人等之房地價值產生一定影響。以屋內發生過有人非自然身故情事之凶宅為例，因事故所造成之房價下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486 號判決，就凶宅減損之價值表示：「前開鑑定報告曾探訪相鄰地區相仿之非自然身故情形成交價格減損之案例，及訪問不動產從業相關人士，普遍認不動產價值減損 70% 至 89% 範圍之間……」，此貶損不會因為將房屋回復原狀後，便即刻使房價恢復原本之價值，即使認為與房價下跌已無關聯，通常仍須經過一定之期間後，始能認為房價已回復到原本的價值（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873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87 號判決參照）。

二、申請人得依協議請求水費賠償部分：

依申請人與相對人於 99 年 4 月 13 日水污染補償協調會作成之和解書，載明：1、過嶺加油站將積極處理空氣排放污染問題，於發現污染源後儘速改善。2、由過嶺加油站先行補助每戶 1 萬元整，並自 99 年 1 月起由各住戶提供水費單，並由過嶺加油站就水費單金額全額補償，直至地下水完成整治，監測井檢體符合國家標準為

止。過嶺加油站應依住戶 99 年 1-2 月自來水費收據乘以 6 倍，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給付乙方各住戶全年自來水費。3、過嶺加油站將進行各住戶使用地下水情形普查，以善盡敦親睦鄰工作。相對人應對前述污染行為負賠償責任，既已如前述，則因前述污染行為致申請人等不能或不敢使用地下水，致增加水費之支出，兩造間既曾與 34 戶達成協議水費賠償及額度至完成整治時止，則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申請人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各住戶之水費範圍內，相對人自應為給付（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參照）。至於相對人主張因錯誤而撤銷其承諾行為，尚無實證足資證明其錯誤，自無權任意撤銷，協議內容對於相對人仍具有拘束力。

三、申請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精神損害部分，尚乏依據：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次按實務上法院固於海龍消防毒氣外洩及持續化糞池排水臭味案件，認身體、健康因此所受損害，有賠償精神上損害之實例（臺北地方法院 96 訴字第 3995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字第 915 號判決參照），惟須先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法益之侵害存在。本件申請人等僅為抽象描述，並未提出任何關於所稱身體、健康等因此受有損害之事實及證明，難認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

四、申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並未罹於時效：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又「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申請人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向桃園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就本件所受損害之賠償申請調處，經

100年5月2日、100年11月11日2次會議調處不成立，移送裁決會。因申請人數及當事人資料等資料不完備，該調處程序具有瑕疵，核予退回。後桃園縣政府經當事人補正資料後，於101年8月27日第3次會議仍調處不成立。於101年9月28日經桃園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開立調處不成立證明書。本件申請人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於調處不成立之通知送達14日內，於101年10月9日經由桃園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向本會申請裁決在案。

(三) 本件雖經桃園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多次要求補正資料，惟調處及裁決程序仍持續進行，縱自申請人主張之前述污染行為時即98年8月5日起算，至申請調處日即99年12月28日止，並未罹於民法第197條2年之消滅時效。又類推民法1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聲請調處既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中斷消滅時效，則經調處不成立後依法申請裁決，亦無罹於消滅時效之問題。

參、雙方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內容，均已予審酌，惟其與本

裁決之結論無影響，不另一一論列。

肆、關於本件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所為之費用新臺幣 88,660 元，因估定房地貶損總金額新臺幣 4,011,127 元超過 3,660,000 元，依兩造於本會之約定，鑑價房地貶損價值部分應由相對人全部負擔。另本件裁決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伍、據上論結，本件裁決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裁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福來
裁決委員 胡苔莉
裁決委員 張鎮南
裁決委員 潘正芬

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9 條之規定，當事人於裁決書正本送達後 20 日內，未就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書達成合意。

附表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 編號	A.申請人身分資料			B.住址	C.水費部分		D.房地市價貶損部分			E.精神賠償部分		F.裁決給付總 金額 (F=C2+D3+E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1.申請 金額	2.裁決 金額	1.申請金 額	2.估價鑑 定金額	3.裁決金額	1.申請金額	2.裁決 金額		
1	蔡文貴				5,690	5,690	227,795	299,337	227,795	150,000	0	233,485	所有人
2	陳月里				0	0	0	0	0	150,000	0	0	
3	蔡家民				0	0	0	0	0	150,000	0	0	
4	蔡依婷				0	0	0	0	0	150,000	0	0	
5	祝王市				4,449	4,449	227,795	241,732	227,795	150,000	0	232,244	所有人
6	祝健淇				0	0	0	0	0	150,000	0	0	
7	祝健翔				0	0	0	0	0	150,000	0	0	
8	邱仕康				1,199	1,199	170,877	188,631	170,877	150,000	0	172,076	所有人
9	謝業全				0	0	0	0	0	150,000	0	0	

申請人 編號	A.申請人身分資料			B.住址	C.水費部分		D.房地市價貶損部分			E.精神賠償部分		F.裁決給付總 金額 (F=C2+D3+E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1.申請 金額	2.裁決 金額	1.申請金 額	2.估價鑑 定金額	3.裁決金額	1.申請金額	2.裁決 金額		
10	謝沈娘妹				6,115	6,115	0	0	0	150,000	0	6,115	
11	謝錦源				0	0	227,795	256,095	227,795	150,000	0	227,795	所有人
12	謝少騏				0	0	0	0	0	150,000	0	0	
13	謝佩如				0	0	0	0	0	150,000	0	0	
14	吳阿福				5,267	5,267	0	0	0	150,000	0	5,267	
15	孫業秀				0	0	0	0	0	150,000	0	0	
16	林綉子				0	0	175,327	188,816	175,327	150,000	0	175,327	所有人 (三人共 同所有 房地)
17	孫昱翔			0	0	150,000				0			
18	孫好瑄			0	0	150,000				0			
19	牛子顏				11,512	11,512	251,742	274,887	251,742	150,000	0	263,254	所有人

申請人 編號	A.申請人身分資料			B.住址	C.水費部分		D.房地市價貶損部分			E.精神賠償部分		F.裁決給付總 金額 (F=C2+D3+E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1.申請 金額	2.裁決 金額	1.申請金 額	2.估價鑑 定金額	3.裁決金額	1.申請金額	2.裁決 金額		
20	牛張秀花				0	0	0	0	0	150,000	0	0	
21	牛豫龍				0	0	0	0	0	150,000	0	0	
22	張豫蘭				0	0	0	0	0	150,000	0	0	
23	張 棋				0	0	0	0	0	150,000	0	0	
24	卓雅美				7,498	7,498	173,843	188,385	173,843	150,000	0	181,341	所有人
25	彭垣聲				0	0	0	0	0	150,000	0	0	
26	彭仕銘				0	0	0	0	0	150,000	0	0	
27	卓仕育				0	0	0	0	0	150,000	0	0	
28	彭萱文				0	0	0	0	0	150,000	0	0	
29	姜義峰				0	0	0	0	0	150,000	0	0	

申請人 編號	A.申請人身分資料			B.住址	C.水費部分		D.房地市價貶損部分			E.精神賠償部分		F.裁決給付總 金額 (F=C2+D3+E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1.申請 金額	2.裁決 金額	1.申請金 額	2.估價鑑 定金額	3.裁決金額	1.申請金額	2.裁決 金額		
30	姜羿華				0	0	0	0	0	150,000	0	0	
31	姜和融				0	0	0	0	0	150,000	0	0	
32	姜芄瑛				0	0	0	0	0	150,000	0	0	
33	姜張梅英				3,669	3,669	173,843	187,306	173,843	150,000	0	177,512	所有人
34	尹仲年				3,440	3,440	233,789	181,103	181,103	150,000	0	184,543	所有人
35	林秀雲				0	0	0	0	0	150,000	0	0	
36	尹台瑄				0	0	0	0	0	150,000	0	0	
37	謝張水妹				11,940	11,940	173,843	187,001	173,843	150,000	0	185,783	所有人
38	謝欣恒				0	0	0	0	0	150,000	0	0	
39	謝欣樺				0	0	0	0	0	150,000	0	0	

申請人 編號	A.申請人身分資料			B.住址	C.水費部分		D.房地市價貶損部分			E.精神賠償部分		F.裁決給付總 金額 (F=C2+D3+E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1.申請 金額	2.裁決 金額	1.申請金 額	2.估價鑑 定金額	3.裁決金額	1.申請金額	2.裁決 金額		
40	黃滿嬌				0	0	0	0	0	150,000	0	0	
41	謝昊潤				0	0	0	0	0	150,000	0	0	
42	謝姿玄				0	0	0	0	0	150,000	0	0	
43	張靜如				0	0	0	0	0	150,000	0	0	
44	謝和軒				0	0	0	0	0	150,000	0	0	
45	皮造雪				1,321	1,321	0	0	0	150,000	0	1,321	
46	皮范姜治 美				0	0	0	0	0	150,000	0	0	
47	皮世明				0	0	173,843	186,697	173,843	150,000	0	173,843	所有人
48	皮博宇				0	0	0	0	0	150,000	0	0	
49	皮亞傑				0	0	0	0	0	150,000	0	0	

申請人 編號	A.申請人身分資料			B.住址	C.水費部分		D.房地市價貶損部分			E.精神賠償部分		F.裁決給付總 金額 (F=C2+D3+E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1.申請 金額	2.裁決 金額	1.申請金 額	2.估價鑑 定金額	3.裁決金額	1.申請金額	2.裁決 金額		
50	湯興湖				7,578	7,578	0	0	0	150,000	0	7,578	
51	張秀琴				0	0	173,843	182,887	173,843	150,000	0	173,843	所有人
52	湯為淞				0	0	0	0	0	150,000	0	0	
53	湯雅蘭				0	0	0	0	0	150,000	0	0	
54	湯為勝				0	0	0	0	0	150,000	0	0	
55	祝金璘				2,648	2,648	172,916	186,244	172,916	150,000	0	175,564	所有人
56	何遠珠				0	0	0	0	0	150,000	0	0	
57	祝嘉敏				0	0	0	0	0	150,000	0	0	
58	呂陳元妹				13,723	13,723	0	0	0	150,000	0	13,723	
59	呂華彬				0	0	0	0	0	150,000	0	0	

申請人 編號	A.申請人身分資料			B.住址	C.水費部分		D.房地市價貶損部分			E.精神賠償部分		F.裁決給付總 金額 (F=C2+D3+E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1.申請 金額	2.裁決 金額	1.申請金 額	2.估價鑑 定金額	3.裁決金額	1.申請金額	2.裁決 金額		
60	呂勇賢				0	0	176,872	184,544	176,872	150,000	0	176,872	所有人
61	呂俊彥				0	0	0	0	0	150,000	0	0	
62	黃美華				0	0	0	0	0	150,000	0	0	
63	呂柏倫				0	0	0	0	0	150,000	0	0	
64	湯興永				7,867	7,867	173,843	185,368	173,843	150,000	0	181,710	所有人
65	吳桂枝				0	0	0	0	0	150,000	0	0	
66	湯敏慧				0	0	0	0	0	150,000	0	0	
67	湯淑婷				0	0	0	0	0	150,000	0	0	
68	湯晉凱				0	0	0	0	0	150,000	0	0	
69	丘啟明				0	0	173,843	185,783	173,843	0	0	173,843	所有人

申請人 編號	A.申請人身分資料			B.住址	C.水費部分		D.房地市價貶損部分			E.精神賠償部分		F.裁決給付總 金額 (F=C2+D3+E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1.申請 金額	2.裁決 金額	1.申請金 額	2.估價鑑 定金額	3.裁決金額	1.申請金額	2.裁決 金額		
70	謝水河				6,779	6,779	0	0	0	150,000	0	6,779	承租人
71	謝家惠				0	0	0	0	0	150,000	0	0	承租人
72	謝明昌				0	0	0	0	0	150,000	0	0	承租人
73	詹明正				5,766	5,766	170,877	230,948	170,877	150,000	0	176,643	所有人
74	詹玉婷				0	0	0	0	0	150,000	0	0	
75	李春明				4,793	4,793	182,310	211,324	182,310	150,000	0	187,103	所有人
76	黃雪芳				0	0	0	0	0	150,000	0	0	
77	李念容				0	0	0	0	0	150,000	0	0	
78	李念庭				0	0	0	0	0	150,000	0	0	
79	李振璋				0	0	0	0	0	150,000	0	0	

申請人 編號	A.申請人身分資料			B.住址	C.水費部分		D.房地市價貶損部分			E.精神賠償部分		F.裁決給付總 金額 (F=C2+D3+E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日		1.申請 金額	2.裁決 金額	1.申請金 額	2.估價鑑 定金額	3.裁決金額	1.申請金額	2.裁決 金額		
80	梁瑞景				0	0	0	0	0	150,000	0	0	
81	梁曾菊珠				3,565	3,565	227,795	262,639	227,795	150,000	0	231,360	所有人
82	梁齡育				0	0	0	0	0	150,000	0	0	
83	梁齡支				0	0	0	0	0	150,000	0	0	
84	謝金蘭				0	0	0	0	0	150,000	0	0	